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2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錦鎧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錦鎧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黃錦鎧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執意駕車上路，已屬違規行為，而案發之路況、視距均屬良好，惟被告因未有駕駛執照、操控車輛能力不佳而肇致本案事故之發生，並致使告訴人梁忠聖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違反注意義務程度及侵害法益程度均非輕微，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另被告於肇事後，在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尚未知何人肇事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11頁）在卷可憑，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

01 定，而案發當時不論路況、視距均屬良好，惟駕駛前揭車輛
02 行駛在道路上，疏未注意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注意
03 情節，而與告訴人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
04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造成告訴人生活不便及
05 精神痛苦，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
06 意，惟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亦未取得告訴人之原
07 諒，暨考量本案犯罪之情節、造成之危害程度、告訴人受傷
08 之程度，及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林念慈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8 三、酒醉駕車。

2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3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3 道。
0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5 暫停。
0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0 者，減輕其刑。

11 刑法第284條前段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1593號

17 被 告 黃錦鎧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 23 一、黃錦鎧明知未領有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車輛，仍於民國113
24 年5月22日晚間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5 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往東行駛。嗣於同日晚間9時
26 41分許，行駛至同路段315號前之內側車道時，本應注意汽
27 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
28 且應注意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
29 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30 離。而依當時天候及視距良好等情狀，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1 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雙白實線右轉駛入中線車道，不慎自後

01 方追撞前方由梁忠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2 車，致梁忠聖受有後頸雙肩下背鈍挫傷、左側前臂擦傷等傷
03 害。

04 二、案經梁忠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黃錦鎧經傳喚未到庭。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07 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梁忠聖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並
08 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
09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0 (二)、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1紙等附卷可稽。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依
12 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
13 注意安全距離；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
14 並禁止變換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道
15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
16 文。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
17 能確實注意，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行為自有過失，
18 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19 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
22 嫌。被告係無照駕駛，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23 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8 檢察官 楊挺宏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林昆翰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參考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1 罰金。